

证券代码：872324

证券简称：西信信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刑事处罚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王超锋	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操纵证券市场罪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犯操纵证券市场罪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第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超锋犯操纵证券市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。罚金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王超锋先生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目前未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，他的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，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，确保各项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2024 沪 01 刑初 57 号）

上海西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